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票编号：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河北伍浚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从乙方处采购货物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国产化软件（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数字北科”政务云资源及云扩展服务租赁和国产化软件产品采购服务项目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数量	成交小计 (人民币元)
数据库	达梦数据库	V8.4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10	989000
中间件	东方通中间件	TongwebV7.0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17	758200
操作系统	统信操作系统	V20	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36	216000
合计	大写金额：				1963200
备注	合同价为含税价。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货物的交付地点为 北京市【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北科大厦】_____。

2、交付时间：2025 年 9 月【30】日，乙方应在到货当日在甲方指定的电脑上完成软件的安装。安装完毕后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时对软件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存在问题，可要求

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之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河北伍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黄河大道支行

账号：13050161030000000948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4、乙方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进行安装调试，安全文明生产，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因乙方原因给甲方、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或运输问题所引起的合同货物的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合同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合法权益的起诉,否则,因此造成甲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受到第三方的投诉、诉讼、索赔等对甲方不利的后果,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协商达不成一致,则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因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持有二份,乙方持有一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4、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司法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2%计收，逾期达【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10】日内更换，未能按时更换或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4、若因乙方所交货物未达到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合同规定的质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7、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8、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价款的，则从付款时间届满次日起，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本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



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公章):河北伍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7号北
科大厦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319号天山
科技园B座12层中区

联系人:郭建伟

联系人:殷成军

电话:13910317685

电话:0311-85113330

日期:2025年8月29日

日期:2025年8月29日